

论关系在农村调解中的作用*

毛高杰

(吉林大学 法学理论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中,关系对纠纷的调解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农村调解中,不同的人际关系和不同的纠纷类型相关,也和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的效果相关。调解当事人和第三方都具有不同的社会关系,拥有不同的社会资本,因此,在调解中具有不同的需求和动员能力。关系影响到调解中对第三方的选择,也影响到对调解方案的选择,更影响到调解效果的实现。只有充分考虑关系因素,才能充分实现纠纷解决对农村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修复功能,也只有在特定的人际关系中才能够对农村调解的效果进行充分的评估。

关键词 关系;调解;纠纷解决;农村;社会秩序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2)06-0041-06

社会行动者不可能孤立于世,而是处在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人际的本质在于相互性,只有在与他人的交际之中形成行为的互化取向,构建你来我往的互动网络,使独立的个体有机地组合成一个社会关系圈,形成一个社会空间,人在社会化中才产生意义^{[1]45}。人际关系的合理安排并不是建立在抽象的平等观念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差序格局”^[2]之上。就农村而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社会形态、社会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建立在传统差序格局基础之上的平等观念并没有完全消失,正如贺海仁所说,取而代之的不是扩大的陌生人社会,而是新的熟人社会,它为非诉讼解决机制提供了新的现实基础。新的熟人社会既包含了传统熟人社会的某些因素,通过血缘、亲缘和友爱等因素建构的社会关系依然是人们极力要维护的对象^[3]。而关系构成了人们社会行动的背景框架,正是通过关系所隐含的不同控制和惩罚的运作,使得纠纷能够通过非正式机制得到解决^{[1]314-315}。可见,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中,关系对纠纷的调解有很重要的作用。

一、关系与农村社会秩序

通过秩序控制这个层面考察,关系可视为中国社会中一种独特的规范性秩序,一种通过传统展现在社会秩序中的儒家伦理秩序。因此,中国社会关系的宏观性若被具体化,则是由微观的关系秩序取

向的社会,“关系便是中国社会结构的组织和构成逻辑,或者说‘关系’充当了中国社会特有的组织原则。”^[4]

自费孝通起,“乡土中国”就成为描述中国文化的经典形象,“差序格局”则是解释农村社会秩序的关键,然而,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社会经过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市场经济原则的浸透和冲击使得农村社会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乡土中国,原先具有血亲或拟血亲关系的“自己人”关系不断外化,其结果导致村庄生活的伦理色彩越来越淡化,村庄的交往规则最终摆脱“血亲情意”和“人情面子”的束缚,走向以利益计算为旨归的共识规则体系^[5]。这一解释似乎可以看成乡村秩序会走向法律为主导的路径,但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更为隐蔽的法律中心主义的表述,忽略了规则体系转向过程中的复杂性。在笔者看来,共识规则体系并不等同于村民内在视角的农村社会秩序,也不等同于村民对于规则体系的实践性认知。

如果深入一个村庄的社会秩序,尤其是日常的社会秩序,就会发现人际关系不是消失了,而是在一个愈来愈理性化的历史中被重新解释和利用人际关系的演化。这种变化与其说是不重视“人情”“面子”“关系”等传统因素,倒不如说是更加理性化地对待所能带来的回报问题。在社会历史背景变迁中,乡村社会秩序原来建立在“血缘”和“拟血缘”关系基础

收稿日期:2012-04-01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土社会变迁与基层司法创新机制研究”(12BFX015)。

作者简介:毛高杰(1977-),男,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社会学、法经济学。E-mail:mgj369@126.com

上,重要原因在于这种关系可以为村民带来信任,并由此带来面对自然和社会的风险时的担保。因此,并不能认为传统社会中的村民会基于非理性的理由无条件地以“伦”为唯一的行为规则。在社会发生巨大变迁的历史背景下,原来的差序格局所遵循的“血缘”和“拟血缘”对于村民的发展渐渐居于次要地位,来自于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力度加大,市场对村民命运的影响加大,只要努力出去赚钱,就可以获得在当地村庄中的相应社会地位。因此会出现某些集体以“乞讨”“拾废品”或者“掂包”为业的村庄,这种现象佐证了金钱在人际关系中的作用在增大。随之而来的即是,如果通过某种人际关系可以带来可计算的经济上的利益,村民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去建立、加强特定的人际关系,并通过多种交换方式来换取更大的社会资本。进一步通过这种关系的建立来给自己提供担保。

在乡村社会秩序中,纠纷和纠纷的解决都需要重新考虑关系的内容、结构和性质,而不是简单化地将纠纷解决导向法律的最终解决途径。这需要考察当地乡村的地理位置、婚姻圈、家族势力、法庭、村政府等社会制度。一个行为是否会导致纠纷的发生和恶化,也需要考虑该行为所处的微观社会结构,是否被相关的村民理解为冲突,并恶化为法律意义上的纠纷。或者某一行为根本不可能演化为恶性的纠纷,而是在村庄的日常生活秩序中被悄然消解掉,或者被多方力量引导向一个不被法理视为纠纷的方向,以自生自发的方式将纠纷化解。只有在这些微观层次上对农村有充分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和解释纠纷及纠纷解决,才能更好地理解调解对于农村社会秩序的重要意义。

二、关系影响到对第三方的选择

按照一般的理解,调解者应当站在中立的立场,对当事人双方的对立关系形成一种缓冲机制,在一种平和的氛围下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而调解者从中充当着斡旋、说服和劝解的角色。但事实上,调解者的权威性对于调解的效果而言具有潜在的决定性意义。从一定程度上说,调解者的权威性的大小和调解成功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着正相关性。因为调解自身的特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调解者,甚至个人的自由选择是一切权威的最终根源,正因为有了个人的选择才产生了权威,而这个选择的过程使权威获得了权力的正当性^[6]。

对于当事人来说,一个纠纷如果需要通过调解加以解决,就需要考虑对第三方权威的选择问题。在一个封闭的群体中,如果个体之间的关系都是单一维度的联系,可以很容易确定在这一群体中的单一权威,其拥有明确且垄断的权力。这种情形可以在单一姓氏的村庄中发现,也可以在南方宗族观念强的村庄中发现。这种情况下的宗族首领基本上是一个全权型的权威,他对村庄中的各种纠纷拥有最终决定权,甚至对在国家看来属于刑事案件的纠纷也有一定的干预权力。如果在这样的村庄中发生纠纷,家庙或者宗祠都是一个经典的纠纷解决场所,而家族的首领具有纠纷解决的权威。这种情况下的权威选择类似于司法程序,当事人的选择自由度并不大。

对于姓氏复杂的村庄,或者是受现代化冲击剧烈的村庄来说,传统的权威被削弱,而国家的“悬浮型政权”^[7]也削弱了村民对于国家的依赖,农村在原子化的同时,也在发生重新的裂变与组合,形成既不同于市民社会也不同于传统村民关系的各种亚群体,同时也形成不同的权威类型,影响着农村纠纷的调解。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在各个层面上都发生了分化,在分化的基础上形成各种亚群体,原来基于血缘、地缘和政治的原因而形成的权威不再具有对于农民的整全型支配力量,甚至对于同样的农民也不具有整全型的支配力量。这种变化的基础是农村社会分化的加剧,并且在这一变化的过程中,无论国家的正式支配方式和支配领域,还是民间的传统非正式支配方式与支配领域,都发生了一个较为一致的变迁,并在此基础上向有机团结的方向发展。

对于不同的群体来说,个体之间形成不同的关系,在相同关系的个体之间,他们共享相同的背景,这些背景不仅仅是身份上的相同或近似,更重要的是他们通过这种关系共享社会资本,这些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地位、权利量、人际圈等^{[1]53}。如果这些群体内的个体之间发生了纠纷,并且该纠纷涉及的利益和整个群体具有极大的关联性,个体就比较容易倾向于选择该群体内的权威。比如一些村庄,具有特定的一些产业,就会产生相应的协会,如果协会的会员之间产生纠纷,就会选择协会的领导者作为调解人,而不容易选择其他人做调解人。对于涉及公权力的纠纷,比如土地纠纷,则倾向于选择村组干部等具有正式体制性的权威来进行调解。对于婚姻家庭纠纷,则更倾向于选择亲族内长者作为调

解人。

但这种分类的基础是假定当事人双方没有过大的差别,如果一方占有更为明显的社会位置,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知识上,这种当事人之间的差距意味着几乎没有共享的背景,没有很强的连带关系,无法选择一个双方都可以信任的第三方权威,这种情况下的纠纷很容易选择司法方式解决,即便选择调解,也会选择具有正式体制的村组干部或者乡镇民调机构。这点正如赵旭东在调查中所发现的,遇到纠纷直接去打官司的人一般要么是有钱人,要么就是之间觉得外面有关系的人^[8]。

三、关系影响到调解人对调解方案的选择

虽然调解没有法律意义上严格的程序性,一旦确定了调解人,对于调解人来说就需要考虑选择何种调解方案的问题。通过没有正式程序以及结构的调解解决纠纷,更加需要调解人对于整个调解的完整性了解,要通过对整个纠纷的历史、纠纷主体的关系史等做全面的考察,才能确定调解方案的选择。因此,调解更加接近于修复各方人际关系的一项艺术,具有很强的情境性。并不像诉讼一样可以预设一个普遍适用的解决程序和结构,而是需要根据特定的纠纷选择调解的策略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言谈举止、调解场所、调解策略、调解参与人等要素。调解进行的时间安排和场所选择等诸多问题都需要先期加以解决,并在这一方案的预设之上评估该调解的可能结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调解结果被当事人所接受,一方面恢复当事人的社会关系,补偿当事人的利益,另一方面通过这种行为可以塑造调解人的权威。在调解关系中,调解人需要通过具体调解行为的组织、安排和展开来实现自己的调解目的。因此,调解方案的选择需要调解人灵活掌握和安排,这其中既有经验的因素,也需要对当事人的社会关系进行详细的了解和评估,掌握当事人提出自己诉求背后的社会因素。

(1)如果当事人之间具有强连带关系,调解人就倾向于更多采取中立立场的方案,尽可能少带有自己的偏向性。因为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共享要大于和调解人之间的利益共享,如果调解人采取偏向性的立场,不仅会导致当事人冲突加剧,并且会损害调解人在当事人之间的权威地位。

(2)如果当事人之间是弱连带关系,调解人会根

据具体情形选择自己不同的立场。假设当事人一方和调解人之间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社会关系或者社会背景,调解人会倾向于偏向一方当事人的选择,调解人可以通过这一选择建立起在一方当事人中的权威,并通过这一权威获得自己在该群体中的社会资本。在近几年的农村发展中,因为各种投资开发的原因,村民和投资方的土地纠纷就增多起来,一般情况下,作为调解方的村组干部或者基层乡镇干部都会更多偏向于村民一方,但当投资方非常强大,关系到当地经济发展的政绩时,调解方也会倾向于和投资方站在一起,选择偏向于投资方的立场。

(3)确定连带关系之后,调解人基本可以确定调解中所持的立场,但具体的调解方式和调解风格还需要更加具体的考虑。比如在家事纠纷调解中,当事人比较容易接受按照当地风俗习惯来表达自己的诉求,调解人需要以通俗的语言和方式来进行沟通。要避免以接近法律的专业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说教,要尽量营造出一个对于当事人来说熟悉的场景来给当事人提供易于接近的机会。如果这些细节没有处理好,可能会导致当事人认为调解人有偏向,对当事人的人格和社会地位不尊重,在农村也意味着“没面子”或“丢面子”,随着而来的是当事人会采取一种更加对抗的态度,可能导致调解的效果减弱甚至激化冲突。

(4)纠纷的发生总是处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对于当事人来说,不同的社会关系也意味着采取不同的形式标准,对于同样的纠纷关系会持有不同的价值判断,这对于调解人的平衡能力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家事纠纷来说,因为强连带关系的原因,对于纠纷的判断更多会从情理出发而采取“需求法则”^[9],过于理性的法律判断就不适于引入这类纠纷调解中;对于村民和陌生人之间的纠纷,因为是一种“工具性关系”,就可以引入法律判断来作为调解的一个参照条件,为双方的调解活动提供底线性指引。因为第三者的决定被社会成员所称赞还是批评关系到其权威乃至统治的基础,第三者必须时时证明自己的决定符合社会成员广泛持有的价值及规范^[10]。在调解中,是偏向于接近诉讼的严格程序性,借助于权威性的法律规范来对纠纷做出权威性决断,还是采取偏向接近于谈判、和解的非程序化解决,和纠纷当事人以及第三方有密切关系。这种灵活性特点使得调解能够更加敏感地对纠纷的细节做出反应,尤其是受制于语言、知识的限制而无法被叙述为法律

语言,甚至无法准确地被表述的——属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纠纷过程中的行为互动,只能由调解中的经验来加以解决。

四、关系影响到农村调解效果的实现

对于村庄内部的调解来说,一般不具有形式上的强制性,要想使得该调解实现预期的效果,恢复农村的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就需要依赖村庄内部的压力机制。对于一个具体的调解行为来说,如何在一个具体的情境中获得预期的调解效果,需要考虑当事人、调解人和整个纠纷所处的村庄的社会结构,才能细致地看到一个纠纷经过调解之后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修复过程。

第一,农村调解效果要想得到实质性的实现,需要通过关系网络的检验和验证。对于调解的各方主体来说,经过调解过程,各方能够在调解行为结束之后得到什么,在理性的可计算的意义上是否能够得到恢复,在情感和人际关系等不可计算的意义上能否得到恢复等诸多问题,都需要在关系网络中得到检验和验证。调解效果涉及当事人、第三方以及所涉及的各种群体,只有在各个层次上都得到认同和满足,调解的效果才能实现。如果仅仅关注调解对于国家和社会的意义,而忽略调解在具体关系中的意义,调解就无法得到支持。不同的人际关系所重视的纠纷内容并不相同,如果是强关系,当事人更注重纠纷的伦理道德意义,更希望通过调解修复人际关系,相对来说,可计算的经济利益较为次要;如果是弱关系,可计算的经济利益就相对更为重要,只有考虑到关系中的需求,才能够确定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最终效果。

第二,农村调解结果能否很好地被当事人接受,取决于当事人之间不同的关系。对于司法来说,虽然可以对纠纷给出一个程序性的裁断,但并不能保证纠纷真正解决,最终实现案结事了^[11]。调解结果并不仅是如司法一般给出明确的结论性的判断,而是给出一个供当事人进一步动员自己内部和外部的协商、和解或者改进人际关系的契机。这些不同的调解结果实现自己目的所依赖的社会关系并不相同。对于判断型的调解来说,调解人需要借助于自身的权威、社会性的权威或者法律规范的权威,以此增加自己说服的效果。在农村纠纷调解过程中,判断型调解结果能否很好地被当事人接受,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是工具性关系,并且当事人对

于人际依赖的利益较弱,判断型调解就比较容易成为当事人接受,并且不会对当事人原有的社会关系产生严重的冲击。对于情感性关系来说,解决利益的再分配是一个方面,但更重要的是能够使当事人之间的人际关系继续维持下去,尤其是对于婚姻家庭纠纷来说,这种关系提供了个体归属的最重要来源。因此在这种关系中,判断型的裁断无法解决根本性问题,更多需要当事人之间充分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修复冲突。最复杂的则数混合性关系,随着当事人个人的需要会产生依赖权威性裁断和协商等不同的纠纷解决需求。

第三,农村调解结果对当事人是否有约束力,受制于不同的人际关系。对于任何规范来说,都必须依赖社会性的压力才能够实现,在当事人违反规范时有足够的惩罚措施才能够让规范稳定地引导个体的行为。行动者在选择行动策略时,真正要面对的不仅是单个竞争对手,还有各自所处的小团体和大团体,各式各样的显规则和潜规则。这时,威慑、法律、声誉、社会认同、成员身份等非经济约束都可能起到很大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阿克塞尔罗德提出了“元规范”,即行动者不仅自身遵循社会规范,而且也不惜付出代价,主动惩罚不遵守规范的人^[12]。从短视的经济人角度看,个人付出代价来维护集体利益并不理性,但“元规范”在稳定的人类社会中却广泛存在,对社会进步起到极大作用。对于当事人来说,调解的结果一般不具有形式上的强制性,但不意味着缺少社会性的强制。对于当事人来说,自己需要在所处的社会环境中继续生活,并且强烈依赖于该社会环境所带来的连带利益,自己又无法支付摆脱该社会环境的能力,当事人就会非常在意这一群体中的社会压力。如果对该社会环境缺少足够的依赖性,比如农村的“混泥”^[13],或者长期在外打工者,都不太依赖农村的社会环境,这种压力就比较难以保证调解得到执行。或者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当事人不需要通过遵循农村的非正式规范来换取相应的社会地位,而是能够支付足够资本来保证自己脱离该社会环境之后的社会地位,这些人也不大容易受到非正式压力的约束。即便如此,因为对土地的根本性依赖,在农村还是具有极强的非正式社会压力,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型的次级群体也在不断产生,比如因为一些产业产生的协会,还有基于纯粹经济利益关系而产生的创业团体,从而能够产生新的社会压力,保证相应的调解结果得到一

定程度的实现。对于次级群体的更好引导,关系着农村社会秩序能否更好地得到重组。

第四,农村纠纷解决后人际关系要想得到修复,需要着眼于当事人关系的特殊性。在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中,对于关系的依赖强度并不相同,其中司法着眼于国家权威,通过预设抽象的个人予以适用,并不考虑通过法律解决之后当事人的人际关系的修复问题,而只关注法律权威是否得到满足。调解则更关注纠纷和纠纷解决的具体情境,尤为关注调解对于当事人人际关系的未来修复上,调解能够充分利用关系的特殊性而实现实质正义。如果和司法作比较,调解更加着眼于当事人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通过几个方面实现,首先是农村纠纷本身具有较强的收敛性,农村纠纷的当事人以及第三方拥有共同的生活背景和价值观,即便是代表国家的基层干部,也倾向于以地方性的方式介入调解过程,这些体现在第三方所采取的具体调解策略,比如形象、动作、语言以及价值取向等,都采取和纠纷所处环境相适合的方式,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第三方的调解行为才能够嵌入纠纷所处的整个社会结构中,最大限度实现调解对于当事人人际关系的修复。其次,农村生活的相对封闭决定了调解的执行必须依赖人际关系的高度协同。忽略面向未来的人际关系的修复与重建,纠纷当事人就无法得到充足的社会支持,正是这种非正式的社会压力,保证了调解所设定的人际关系恢复的方式和路径的有效。最后,这种特殊性更加考虑当事人关系的微观价值。从实证哲学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一个抽象的社会秩序,而当事人人际关系的冲突与修复则是一个具体的标示,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上得到重建,就有可能导致一个更加有序的宏观社会秩序。

第五,对农村调解的效果进行充分评估,需要借助人际关系的良好修复。调解结果的评估需要从宏观和微观2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能否和社会、国家的总体秩序要求相一致,另一方面是能否在具体的纠纷当事人之间使得人际关系得到再生产。但这2个结果中更为基本的是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修复作用,只有在微观的人际关系上得到修复,才能够实现人际关系的再生产。对于整个社会来说,纠纷解决才具有正当性,也就是说,只有纠纷解决使得人际关系得到再生产,才能够使得整个社会秩序实现良性的可持续的再生产,相反,如果人际关系不能得到再生产,而仅仅是对原来关系的修复,对于整个社

会来说,纠纷解决就演变为纯粹被动和消极的问题解决,而缺少对于未来的积极考虑。如果仅仅是对过去关系的恢复,纠纷解决机制就很难被人遵守。在农村调解中,纠纷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多样性,特定人际关系对调解的需求并不相同,简单以抽象的法律、道德或者意识形态作为评价调解的标准,会忽略调解的多维度价值,虽然可能实现抽象意义上的积极效果,但因为缺少对于人际关系的考虑,纠纷参与人的人际关系无法得到有效修复,就会产生人际关系的再生产和社会、国家秩序再生产之间的相互背离和冲突。只有当具体的人际关系得到重视,通过具体纠纷参与人的人际关系的良好修复,为社会秩序、国家秩序提供有序而多元的价值维度,才能够真正评估调解对于农村社会秩序的价值。

五、结 语

对于关系与纠纷的研究文献有很多,但较多的研究立足于司法中心对关系的消极作用讨论较多,而较少从客观分析的角度上看待关系与纠纷解决的内在联系。本文并不打算否定相关的研究成果,但从关系的视角来说,不同的关系对于纠纷解决的需要并不相同,也影响着纠纷解决效果的实现。对于农村调解来说,因为能够从更加经验主义的层面上满足农村纠纷解决的需求,调解对于农村社会秩序具有天然的亲和力。这种内在的需求对于调解的经验具有指引的价值,也能够对经验层面的农村纠纷解决予以比较有效的解释。同时,关注关系对于调解的作用和价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法学研究中只注重法律、国家和精英的主位研究视角的局限,将法学研究的视角扩展到普通个体为基础的主位研究视角上,这不仅仅是法学研究自身的需要,也是现代社会科学中“混合方法”提出的要求^[14]。

但这一分析也容易导致过于关注关系的特殊性,而失去一般性的正义标准,甚至会演变为弱肉强食。这种担忧不无道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过于理想化。对于纠纷解决来说,当事人总是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需要通过自己的行为获得相应社会的认同。因此,无论是纠纷解决中的强者或者说弱势群体,只要能够处在一个相互竞争而相互依赖的社会关系中,每一方的行为都会通过和另外主体的行为交换而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进而实现人际关系的再生产,二者才可能真正符合纠纷解决的效率取向,而这些都可以通过对人际关系的重视得到解

释。因此,只要具有一个充分的规范竞争的制度框架,又有一个相互协调而有机的社会关系,通过调解对人际关系的修复和再生产,就能够实现纠纷解决的微观和宏观的双重效果。

参 考 文 献

- [1] 易军. 关系、规范与纠纷解决——以中国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为对象[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9.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3] 贺海仁. 无讼的世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
- [4] 李林艳. 弱关系的弱势及其转化:“关系”的一种文化阐释路径[J]. 社会,2007,27(4):175-210.
- [5] 郭亮. 乡村社会变迁中的国家与市场: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第九次硕博论坛综述[EB/OL]. (2011-01-06) [2012-02-26].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16125>.
- [6] 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解决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15.
- [7] 董磊明. 宋村的调解[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77.
- [8] 赵旭东. 法律与文化:法律人类学研究与中国经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87.
- [9] 黄光国. 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7.
- [10] [日]棚濑孝雄. 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 王亚新,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5.
- [11] 李训虎. “案结事了”的司法观与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J]. 证据科学,2009,17(6):668-676.
- [12] [美]阿克塞尔罗德. 合作的复杂性[M]. 梁捷,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3] 黄海. 灰地:红镇“混混”研究(1981—2007)[M]. 北京:三联书店,2010.
- [14] 徐小青,孙中伟. 混合方法研究:社会学方法多元主义时代或已到来[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06-04(6).

Studies on the Function of Relationship in Rural Mediation

MAO Gao-jie

(The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ur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rural mediati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types of disputes as well as the effects of solution. Possessing different soc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capital, the mediation parties and the third parties have different needs and abilities to mobilize in the mediation. Relationship in meditation affects the third party's choice, which solution to choose and its effects. Only under the full conside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can meditation fully repair the social order and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the effects of meditation can be fully evaluated only in case of specific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Key words relationship; medi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rural area; social order

(责任编辑:刘少雷)